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32万股进行作废处理；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2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4）。

3、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6）。

4、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79.00 万股。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离职人员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00 万股。

2、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目标未完全达成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 0.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5.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预留权益失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即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授予。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3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四、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审核，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